

財政經濟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
經濟部工業局令 工永字第 10100220981 號

訂定「綠色工廠標章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綠色工廠標章收費標準」

局 長 杜紫軍

綠色工廠標章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廠商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審查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
- 一、綠色工廠標章申請及展延審查費用：每案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 - 二、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費用：每案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-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
經濟部令 經審字第 10104602420 號

修正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」第五點

部 長 施顏祥